

合同编号：SJ3826052

珠海市技师学院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受托方（乙方）：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为科学防御雷电灾害，因地制宜地采取气象防灾减灾措施，有效避免或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遭受雷电灾害的不利影响，进一步降低雷电灾害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等风险，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对珠海市技师学院扩建(二期)工程项目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4) 图纸资料。

1.2 本合同附件包括：

本合同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珠海市技师学院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2.2 项目地点：珠海市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3.1 乙方应对以下基础参数进行测量、评估：

- 3.1.1 项目所处区域气象雷暴分析结论；
- 3.1.2 项目所处位置土壤电阻率 ρ ；
- 3.1.3 雷电流强度分布情况；
- 3.1.4 年均雷电次数 N 。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筑物防雷设计导则、信息系统防雷设计导则，以上导则应依据基础参数给出。

3.3 在上述服务的基础上提交如下技术服务报告：

3.3.1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条 技术评估报告交付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 3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一式叁份）向甲方提交满足项目推进要求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条款进行收费：

5.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价，税点 6%）壹拾陆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整（小写：¥169,974.00）；

5.2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满足项目推进要求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到本合同总价的 80%，余 20%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2）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甲方按市财政部门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因市财政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履行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协助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开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称：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帐 号：444000093018000880756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6.1 提供技术资料：

6.1.1 项目总平面图；

6.1.2 项目岩土勘察报告；

6.1.3 项目建筑、结构、强（弱）电气施工图（电子版）全套。

6.2 提供工作条件：

6.2.1 配合乙方到现场进行踏勘工作提供合理便利条件；

6.2.2 对乙方开展技术评估所需了解项目有关问题进行解释答疑；

6.2.3 对乙方技术评估所需的项目其他资料及时补充；

6.2.4 其他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6.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即时沟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资料、文件交付乙方；

7.1.2 在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允许范围内，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开展评估工作提供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合理便利条件；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内部的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评估过程需要双方协商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7.2.2 乙方应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指南实施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7.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若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无法按时提交评估报告，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交付时间；若因甲方责任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报告不能及时提交的，乙方有权顺延报告提交时间，并不构成违约，无须支付违约金。

7.3 合同执行完毕，乙方必须保证不向任何甲方允许范围之外的第三人扩散、转移甲方提交的图纸、资料等；因乙方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将乙方相关资料和信息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8.2 乙方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甲方的资料转让、泄露、公开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需提供的除外。

8.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应进行补充完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2 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10.3 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0.3.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0.3.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0.4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10.5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0.6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珠海市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项目团队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开户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珠海凤海支行

帐号：44050164223600000418

日期：2026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开户名称：珠海市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帐号：_____

444000093018000880756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026.3.24

项目团队表

姓名	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张儒晓	项目负责人	13709693050
邱正鑫	报告审核	13809807092
刘清龙	报告审核	18926966165
周芷妍	报告编制	13432807594
王超	报告编制	13612233601
黄文敏	报告编制	18382317140
伍星火	报告编制	15088100786

